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